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使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工作效率、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，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第二章 委员会的构成

第三条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，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委员会成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及时根据上述第三至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(三)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
(四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
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。委员会所需费用由公司董事会经费承担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委员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五至十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,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,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。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委员会会议记录、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

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包含本数；“超过”“少于”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